附件2

**《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运作方案》**

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引领基金”）作为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主题基金，由原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基础上升级设立。为保障基金运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制定本运作方案。

1. 适用办法

创新引领基金按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运作方案》运作实施。

1. 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创新引领基金总规模20亿元，其中新增预算安排16亿元, 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控股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注入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存量资金安排4亿元。

1.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创新引领基金组织架构分为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层，其各自职责分工参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创新引领基金实际，设立联席会议作为创新引领基金的管理和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创新引领基金运作方案、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分领域、专业化对接国家基金发起设立子基金事宜，审议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如需）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投资对象

基金重点投资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创板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1. 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石化、新材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农业、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基于5G的移动互联、大数据行业应用、特色产业智能制造、环境治理、新兴农业集成创新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

1. 项目形成

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引领基金项目库建设，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和重点投资方向，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计划”等高端人才创办的创新型企业、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直接入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员、投资机构等推荐或自荐的海内外创新型项目，省科技厅审查后入项库。其中，投资机构申报的符合创新引领基金投资方向的项目或企业，省科技厅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创新引领基金投资方向，对符合的予以入库。

1. 投资模式

创新引领基金采取两种投资模式：定向基金可投资于省科技厅推荐的全省性重大项目和创新型企业，具体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持有“金股”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形式。非定向基金采取市场化公开征集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资新设、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投资基金、对接国家基金设立各种“子基金”的运作模式。其中，子基金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子基金要求

1.子基金应当在浙江省内注册，子基金应突出重点培育扶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资于浙江省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成立时间5年以内、上年销售收入不高于2亿元且子基金投资须为其前三轮（含）外部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创新引领基金出资额1.5倍。在存续期内，子基金投资时符合创新引领基金投资要求的浙江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浙江、投资省内企业登陆科创板，或符合创新引领基金投资要求的实质投资于省内的项目，应认定为符合本条款规定。其他投资项目应符合省创新引领基金投资方向。

2.子基金投资于创新引领基金项目库中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创新引领基金出资额。

3.每支子基金认缴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创新引领基金出资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认缴规模的30%，省市县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合计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认缴规模的50%；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认缴规模的1%，且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4.子基金的全体投资人可以一次或分次到位投资资金。若分次到位，创新引领基金的资金按比例到位；若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5.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20%。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核心管理人员1名必须具备创业投资经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至少有3个成功的投资案例，其中2个必须属创业投资案例。成功案例是指未退出项目年平均收益率在15%以上或根据最近一期融资价格计算的年平均收益率在20%以上，退出项目的年平均收益率20%以上。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1. 退出方式

鼓励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购买创新引领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对于满足创新引领基金投资要求的子基金，在存续期内子基金的出资人在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创新引领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创新引领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6年以上仍未购买的及不满足创新引领基金投资要求的，创新引领基金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子基金发生清算时，依据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债权后，创新引领基金享有优先清偿权。